



要发挥好“关键少数”带头作用



田立文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就是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各个方面、每个环节,凝聚起奋进新时代、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特别是各级法院领导干部,更要发挥好“关键少数”带头作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争先锋、作表率。

一、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上作表率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人民法院的司法之魂,也是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的“定海神针”。我们要深刻认识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更加自觉地“两个维护”落到实处,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时刻牢记党员是我们的

政治身份、第一身份,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记“五个必须”、做到“四个服从”、杜绝“七个有之”,认真过好组织生活,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省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作表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的灵魂和旗帜,要求我们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不久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要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党的建设和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我们要真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等贯通起来,一体学习领会,深刻领会其丰富内涵、思想体系和实践要求,切实做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用“十个坚持”端正司法理念,指导司法实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充分运用湖南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广泛开展参观、学习等活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重要论述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贯通起来,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努力把伟大建党精神传承下去、发扬光大,切实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力量。

三、在站稳人民立场上作表率

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制的红色基因,是法院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诉源治理、一站式建设等,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司法需求。要深刻把握新时代人民法院“三个面向”“三个便于”“三个服务”的时代内涵,对照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各项部署,认真研究谋划全省法院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更加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对公平正义的向往。

要扎实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和最高人民法院专题会议部署,紧紧抓住司法责任制这个司法改革的“牛鼻子”,完善司法责任体系,督促广大干警公正办好每一件案件,耐心细致做好沟通解释、释法析理等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问题导向,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不断健全民意沟通机制,积极回应群众期盼,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用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四、在发扬斗争精神上作表率

要坚持大抓落实的鲜明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咬定目标、苦干实干,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坚持不松劲下去,切实抓出成绩来。要激发干事创业的磅礴动力,我们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年”活动为抓手,当好“指挥员”,更要当好“实干家”。新的征程

上,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紧紧围绕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安全发展,充分发挥三大审判职能,切实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湖南在中部崛起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五、在勇于自我革命上作表率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新的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要抓住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难得机遇,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和勇气刮骨疗毒、去腐生肌,确保全省法院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带头从自律开始。

作为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政绩观,带头遵守“三个规定”,省法院“十二条禁令”等铁规禁令,带头参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自查自纠,带头严家教、正家风,切实为全省法院树立好榜样。

要坚持敢抓敢管,扎实落实省法院全面从严治政、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各项部署,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结合队伍教育整顿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的有关要求,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真正带好队伍,把正风气。

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支部是党最基层的单元,加强党支部建设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的基础性工程。要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切实履行好党支部书记职责,特之以恒加强党支部建设,强化教育监督管理党员职能,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学史铸魂 不断推动政法工作开创新局



熊运浪
江西省南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遵守,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折不扣做到服从指挥、令行禁止,确保政法队伍不变质。三是坚定不移地提高“政治三力”,自觉站在党和国家战略全局和政治大局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要经常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形成传达学习、任务落实、督促检查到结果报告的全流程工作链条,不断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在党史学习中守初心、明使命,践行为民服务的政治使命

政法工作的基础在人民,力量在人民,直接服务于人民,必须保持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

一是努力在解民忧、纾民困上有新作为。认真梳理完善为民办实事项目,从提高司法效率、提升行政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着手,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信息化、网络化方法手段,最大限度方便群众。二是努力在保民安、增民利上有新作为。把人民是否满意作为衡量一切政法工作的根本标准,聚焦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反映的突出问题,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案件、电信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三是努力在暖民心、促民享上有新作为。必须继续用好群团结合、依靠群众这个重要法宝,创新组织群众、发动群众的机制,大力弘扬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矛盾化解、打击犯罪、监督执法司法等各项工作当中去。

三、在党史学习中敢斗争、善作为,强化砥砺奋进的政治担当

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百折不挠的奋斗史,不畏强敌、不惧风险、敢于斗争、勇于胜利的宝贵精神值得我们继承发扬。

一是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上作出新成绩。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抓住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风险点,完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领导责任制,认真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回应诉求,减少对立。二是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实现新突破。积极推进平安创建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助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效。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衔接配套的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加大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协调解决力度,不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在党史学习中观大势、循规律,提高守正创新的政治能力

百年党史凝聚着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百年智慧,要推进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就必须把党史与现实的结合中汲取智慧力量,洞悉发展规律,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

一是增强守正创新的自觉。当前,面对日益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必须培养一支临难不避、实干为要的政法干部队伍,加强党性修养培育和职业道德建设,完善容错纠错、履职尽责等保障机制,激发党员干部“想干”的自觉、“敢干”的担当和“善干”的能力。二是突出问题导向的理念。必须深刻洞悉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领域的新情况、新动向,查找解决政法司法领域的新问题,填平补齐事关政法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性、机制性问题,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三是落实重点

发力的硬任务。善于抓重点、谋全局,是掌握工作主动性的关键所在。尤其是政法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在各种工作任务和问题矛盾面前,必须正确对待全局与局部、整体与个体、当前与长远的辩证关系,集中精力贯彻上级关注的大事、集中要素办好群众关心的实事,集中资源推进改革攻坚的难事、集中力量干成政法高质量发展的大事。

五、在党史学习中中国根基、锻造铁军,营造纪律严明的政治生态

政法工作性质特殊,掌握权力大、面临诱惑多。我们要不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一是打造守纪律守规矩的政法铁军。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刮骨疗毒的勇气,健全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制约,严明警纪警规,严查执法办案中的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突出问题,特别是要加快完善更加科学、可行、过硬的政法队伍日常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二是打造素质高本领强的政法铁军。聚焦实战实用导向,健全政法干警素质能力培养机制,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完善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考评体系,引导干警崇尚法治、恪守良知,理性公允、精益求精的职业品格,激励干警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三是打造作风硬正气的政法铁军。提高顽瘴痼疾整治效力,毫不松懈整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回潮反弹,杜绝痕迹造假,多头考核、文山会海,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要大力推行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尊警爱警的社会氛围,激励政法队伍的浩然正气、昂扬锐气、蓬勃朝气,以优良作风树立政法队伍崭新形象。

加强检察听证 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张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日益提高,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不仅要求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公正的裁判结果,而且要求“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裁判过程也要透明公正。检察听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通过邀请双方当事人、听证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公众参与公开听证,聆听检察官及听证员释法说理,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这再一次彰显了中央对检察机关通过开展检察听证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视。

加强检察听证,是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新期待的需要。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

加强检察听证,是引领社会治理理念的需要。新发展阶段,需要贯彻新发展理念。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各种新的矛盾纠纷不断出现。由于立法的滞后性,已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并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这就要求司法机关在办案时充分考虑民情民意,避免机械办案。在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基础上,办理案件时兼顾天理、国法、人情。强化以案释法,用专业的法律判断和简朴的法治观念,向人民群众充分展示司法的理性和温度,不断提升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检察听证通过检察官发表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听证员阐述朴素的法律认知,使双方当事人接受法治教育,更容易让双方当事人解开心结,接受司法机关的处理意见。

加强检察听证,就要正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检察听证作为一项崭新的制度,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影响着检察听证对矛盾纠纷的化解效果。一是听证案件的范围有待规范。二是听证会参与各方沟通交流不够。三是听证会存在时间不长,案件双方

当事人之间,案件双方当事人与检察人员、听证员会前、会中交流也不多,加上听证会并没有举证、质证等程序,导致各方沟通交流不够充分,个别案件矛盾纠纷未得到实质性化解。三是听证员选任标准及保障措施有待细化。听证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直接影响着听证会的效果。由于相关规定并未对听证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作出明确要求,导致各地在听证员选任上较为随意。四是听证场所设置有待加强。检察听证作为司法机关向社会公众公开举行的活动,应体现出庄重性、严肃性和透明性。但是各地检察机关由于重视不够或者受经济条件所限,听证检察室设置不到位,规范性较差。

加强检察听证,需要积极弥补社会治理效果方面存在的不足

一是加强听证案件的审核管理。坚持以“应听证、尽听证”为原则,强化对拟开展听证案件的审核把关。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检察机关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活动,重点围绕案件事实证据存在一定争议、社会矛盾纠纷较大、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开展听证。对于不符合听证条件、不宜公开听证的案件,坚决不举行公开听证。对于虽然符合听证条件,但案件事实证据清楚,不存在矛盾纠纷的案件,或者矛盾纠纷较小、案件事实证据争议不大的案件,不举行检察听证。

二是强化听证各方的沟通交流,提升听证效果。加强听证会前双方当事人的协商沟通,争取在

会前双方能达成初步共识。如果双方当事人通过会前协商能够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在举行听证会时就可以通过简易程序处理。进一步完善听证程序,强化听证过程中检察官、听证员与案件双方当事人互动交流,通过深入沟通,发现矛盾纠纷源头,推动诉源治理。

三是具体规定听证员的选任标准和保障制度。对于听证员的选任,可以明确规定审查案件的听证员中至少应有具备案件所涉领域专业知识的人员,避免泛泛而谈。对于具备专业知识的听证员,可以以省为单位,建立听证员专家库,供各地举行听证会时选择邀请。加强听证员统一培训,定期开展听证员任职培训,结合检察听证所需知识针对性地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听证员素质能力。听证员的保障制度可以参照人民监督员设计。一方面,完善听证员依法履职保障,确保听证员在听证会上敢于发表客观、中立的第三方评议意见;另一方面,健全听证员经费保障,设立听证专项费用,解决听证员后顾之忧,调动听证员参与听证积极性,使听证员用心做好评议工作。

四是推进检察听证室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明确要求各地检察听证室建设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设置规范》进行设置,体现听证会场的庄严性和规范性。加快推进听证室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在听证过程中的应用,提升检察听证会效果。有条件的检察院应完善听证室设施设备,确保听证室具备连接中国检察听证网的条件,实现网上直播,增强听证透明度和社会影响力。



刘宗根
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从实践层面落地落实“三个规定”

随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三个规定”)的宣贯面,知晓度及执行效果均有较大提升。如何巩固教育整顿成果,让“三个规定”制度在实践中落地生根,实现制度设计预期目的,是当前需要深度思考和迫切解决的问题。在此,笔者结合工作经历,特别是参与第一批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体会感受,谈谈如何从实践层面落地落实“三个规定”。

一、抓“关键少数”带头执行

“三个规定”首先规范的是各级领导干部。领导干部既是“三个规定”规范的对象,又是执行规定的主体。领导干部带头执行“三个规定”是落实该规定的关键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自己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责和使命,认识到司法公正对促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引领作用,认识到自己以身作则带头执行“三个规定”对推进司法公正进而促进社会公正的重大意义。简言之,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该规定,在实践中严格执行该规定,把带头执行规定作为检验领导干部是否具有党性修养、讲政治守规矩的试金石。

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前提,是要内心尊崇法律,敬畏法律,因此领导干部执行“三个规定”首先要内心认同接受。当前,政法系统外的党政部门要普遍开展“三个规定”大宣讲,让领导干部熟知规定具体内容,掌握干预司法的具体情形,严格区分违法干预过问与依法监督的界限,在日常工作中依法依规执行“三个规定”,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此外,领导干部要加强自身道德修养,以道德教化滋养规则意识习惯养成,增强内心严守规定的定力,做好家庭家风建设,传承优良家风,构建清新健康轻松的人际关系,向“托人情”“打招呼”“说不”,构筑起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第一道堤坝。

政法系统内部的领导干部作为执法司法人员的领导者、管理者、监督者,要勇于担当,率先主动抵制、阻断来自外部领导干部的违法干预,将非法定干预再次传递给具体办案人员,为落实“三个规定”建立起一道防火墙,同时要主动接受规定约束,不因私心主动插手依法不该过问的案件,为执法司法人员心无旁骛专心办案营造风清气正的执法氛围。

二、引导司法人员敢于执行

要组织全体干警包括合同制辅助人员、聘用制人员认真学习了解“三个规定”,不仅学习条文规定的具体知识,而且掌握规定的精神实质,纠正和澄清干警思想中存在的一些狭隘理解和错误认识。通过学习教育,让干警认识到“三个规定”既是严格公正司法的防火墙,也是依法履职的尚方宝剑,自觉做到“逢过问必记录”“没有过问都一律依法办理”,加强对司法人员入职前职业伦理道德教育,树立独立公正无私无偏见的职业操守,要抓好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真正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启动司法人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真正发挥其铁规戒线的惩戒效应。

当前要开展违反“三个规定”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用身边事身边人警示教育警示身边人,着力发挥“三个规定”震慑效应,传递真抓实抓“三个规定”的舆论氛围。要发挥好现有司法制度、程序自身自带的预防、屏蔽干预干扰过问的功能机制,使得外部干预、内部过问及不正当接触交往影响案件公正办理无从发生。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让法官检察官敢于对外部干预、内部过问等违法行为说“不”。为方便干警养成随时记录报告的工作习惯,建议相关部门开发信息化软件,将“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嵌入到办案系统中。

从目前调研了解的情况看,一些部门没有设计研发本系统自上而下办案平台,干警手工记录报告干预打招呼事项,待集中填报时再在纸质报表上填写一遍,这种手工做法带来的弊端有:不方便干警养成习惯,记录报告随意化,纸质填报容易为他人包括领导干部知悉,干警自然会产生怕得罪人、怕打击报复等心理为难问题,因此尚未建设本系统工作软件的部门应尽快解决这一技术难题,特别是要建立“三个规定”强制填报系统和直报机制,消除干警思想顾虑,确保填报工作顺畅,做到应报尽报、应填尽填。

三、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执行规定的制度氛围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执行的效果受制于制度环境。好的制度环境保障和促进制度的顺利执行,又进一步推动和改进制度环境,如此形成良性循环,坏的制度环境则会形成“破窗效应”,最终伤害的是每一位公民。

“三个规定”得到有效执行的土壤环境首先是社会大众对其了解、熟悉、理解,进而自觉支持配合该制度执行。因此,要采取各种办法大力宣传,让“三个规定”深入人心,让社会公众知晓“托关系”“打招呼”是违法行为,引导当事人及社会公众获悉信息的成本越来越低,相信绝大多数当事人是不愿意通过托人找关系等低成本方式打听案件办理信息。因此,减少这一类“越轨”行为的最好办法是加大公开力度,大力推行警务公开、检务公开、审判公开、政务公开,尽可能让案件办理信息同步向相关当事人、社会公开。这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前所未有的力度、广度和深度,让全体政法干警在思想灵魂深处受到“三个规定”教育、洗礼和震撼,社会各界也一同接受普法。我们要充分利用好此契机,从领导干部自身做起,以上率下,率先垂范,带头执行好该规定,让制度执行的良好效果惠及每一位公民。